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

河环连建〔2025〕15号

关于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敏纸 12.5万吨、热敏不干胶2.5亿平方米改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明大项目管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敏纸12.5万吨、热敏不干胶2.5亿平方米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提出如下批复：

一、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广东维敏特科技有限公司年产热敏纸12.5万吨、热敏不干胶2.5亿平方米改扩建项目位于河源市连平县三角镇生态园南山（连平）共建园二期。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①现有项目涂布烘干生产线（1~3号线）通过技术改造，由原年产热敏纸5万吨提高至年产热敏纸7.5万吨；新增一条高效运转的涂布烘干生产线（4号线），年产热敏纸5万吨；改扩建后全厂年产热敏纸12.5万吨。②租赁广东莱宝通达实业有限公司的1栋1层厂房作为1号厂房，设置生产热敏不干胶的胶乳涂布干燥、无溶剂硅油涂布干燥、复合、印刷等工序，年产热敏不干胶2.5亿平方米。③新增一台10t/h燃生物质成型燃料导热油锅炉（位于现有锅炉房内，即6号厂房）。改扩建后全厂总占地面积为5967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66998.66 平方米，设计年产热敏纸 5 万吨、热敏不干胶 2.5 亿平方米，总投资为 15000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县环境技术中心评估意见（连环技评〔2025〕12 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该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一）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较严者。

（二）项目运营期涂布后烘干、胶乳涂布后干燥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苯乙烯、甲苯、乙苯）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无溶剂硅油涂布后干燥、热熔胶加热搅拌、复合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投料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限值；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氮氧化物执行特别排放限值）；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厂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的有关规定。

四、按报告表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做好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主要包括: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严格执行“雨污分流”制度,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道;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池预处理达标后,排至市政污水管网,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各类废气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涂布烘干工序产生的烘干废气经分别收集汇经4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4、DA005)排放。锅炉废气经“干法脱硫+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SCR脱硝系统”处理后由不低于4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胶乳涂布后干燥、无溶剂硅油涂布后干燥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经1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25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热熔胶加热搅拌、复合工序产生的有机废



气收集经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三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不低于 25 米高排气筒（DA007）排放。投料粉尘收集经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不低于 22 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涂布（1-4 号线）、胶乳涂布、无溶剂硅油涂布、印刷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后，通过排烟管道引至高空排放。

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并按要求实施联网监控。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车间生产设备，并采取减振、隔声、消声、吸声等有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与管理，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废活性炭、废原料包装桶、废过滤棉、废催化剂、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应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五、项目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及要求，涉及其它须许可的事项，在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工建设。

六、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七、项目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纳入连平县三角镇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不另行分配；改扩建后全厂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 2.051 吨/年（其中有组织 0.92 吨/年、无组织 1.131 吨/年），氮氧化物 7.94 吨/

年。

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有关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验收报告及验收意见应报我局备案，纳入日常监管。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